

附件 2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是主管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的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1）牵头拟订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3）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相关工作。

（4）编制全市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5）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

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7）牵头组织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前瞻性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9）牵头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参与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0）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及园区建设。

（11）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12）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科技保密工作。负责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指导旗县区和有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4）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

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全市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5)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全市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引进全市外智力工作。

(16) 有关职责分工。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政策制定上，A类人员的政策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制定。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管理维护；继续使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国专家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两部门发放工作许可前均应会签移民管理部

门。

(17) 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项目主要内容。

(1) 科技创新工作经费项目

本项目主要用于科技活动、科技合作、科技服务等科技部门专项业务活动。

①科技活动。组织开展全区科技活动暨科普宣传周、科技三下乡活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创新方法推广、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创业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众创空间开展项目推介、名家讲坛等活动。

②科技合作。拓展科技合作领域和范围，重点依托“科技兴蒙”重点任务，开展我市与山东、陕西等地科技合作，加强与寿光、东营、杨凌等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推进中科院、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上海交大、西北农林大学、江南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农科院等国内知名院校、科研所与我市的深度合作；支持市内科研院所、企业与国内外科技研院所、企业开展科技合作和引进人才设立博士科研工作站、科技小院等合作；境外人员来华工作管理。

③科技服务。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引进示范推广工作；组织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开展创业、创新服务工作；深入企业开展科技服务，支持企业申报研发中心以及平台载体建设服务工作；开展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后续工作；开展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的中期检查、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科技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项目

的前期调研、评审、中期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作。

（2）科技培训项目

本项目主要是组织科技企业管理人员、专家、基层科技管理人员赴先进地区学习培训，邀请外地知名专家来我市开展培训，依托本地资源开展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科技素质提升培训、科技指导员培训、科技示范户培训、科技特派员专项培训、科技企业文化品牌以及众创空间建设培训等。

3. 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科技创新工作经费项目，2022 年预算安排 55 万元，当年全部拨付，支出 51.5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公车运行维护、维护、其他交通费等方面支出。2022 年度市科技局强化项目管理，征集项目 148 项，评审项目 55 项，验收项目 15 项，调研 30 次；开展科技合作对接工作 5 次，认定博士科研工作站 10 家，引进创新团队 17 个，参加 9 次理论培训；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2 场，举办和参与科普宣传周活动 7 天，组织申报星创天地试点、众创空间 4 家。

（2）科技培训项目，2022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当年全部拨付，支出 1.77 万元，用于专家讲课费、外出学习的培训费、培训资料印刷等方面支出。2022 年举办 7 期培训班，培训人次达 729 人，培训 10 天，培训覆盖率达 90%，通过加强科技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以科技示范户为重点培养本土科技人才，推动全市现代农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科技创新工作经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科技项目管理，大力提升农牧业科技服务水平，推动全社会科技服务。开展博士科研工作站创建工作，搭建校企、院企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推进创新创业，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大力推进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建设。

科技培训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科技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以科技示范户为重点培养本土科技人才，推动全市现代农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我衡量，了解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针对 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批复的 2 个项目，包括科技创新工作经费、科技培训。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

公平、公正的要求，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巴彦淖尔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监控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结合科技培训项目特点，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

整个绩效评价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每个一级指标又分别设置若干个二级指标从不同方面来反映一级指标，这些二级指标有的是具体客观指标，可以用相关的指标数据得出，有的是综合性主观指标，需要细化为具体内容来体现，指标体系共设置 14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设 50 个三级指标，并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细的评分标准，根据经费支出实际情况，对每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自评打分，然后对各级指标得分进行加总，得到绩效评价总分。指标的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① “决策”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情况。例如，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资金投入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②“过程”主要体现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例如，在资金管理上主要衡量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在组织实施上主要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③“产出”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例如，项目产出数量的实际完成率、产出质量的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的及时性、产出成本的节约率。

④“效益”主要体现在项目效益，包括项目实施效益及项目满意度两方面。

3. 评价方法。

该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评价小组通过案卷研究、面访等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市科技局工作重点确定2022年度预算批复的2个项目为绩效评价对象；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由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

2.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自评报告书及项目实施留存档案资料，具体察看、评价项目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项目管理落实情况，搜集评价资料。

3. 评分。根据掌握的项目实施情况并对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分，每位

成员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后得出各项目执行评价得分。

4、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各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科技创新工作经费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8.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科技培训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3.89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评价认为，以上 2 个项目立项规范，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市科技局职责相符，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力，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数量偏差较大的问题，在下一阶段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和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以及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存。

各指标的详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关部门无同类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申请设立的规定程序，并附有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等，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相符，偶有偏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部分指标超额完成。

绩效指标分解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较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科技创新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3.80%，2022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执行方式由线下转向线上，导致部分差旅费结余，资金使用合规。2023 年疫情影响消除，本单位将按照年初预定目标完成科技服务、科技合作、科技活动等各项任务。

科技培训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4.75%，2022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科技培训由线下转向线上，导致部分差旅费结余，资金使用合规。2023 年疫情影响消除，本单位将按照年初预定目标完成培训任务。

2 个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

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项目相关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预算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科技创新工作经费项目产出数量平均实际完成率达 139%，科技培训项目产出数量平均实际完成率达 135%。2022 年按照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要求，为完成创建要求部分指标超额完成；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科技服务、科技活动、科技合作等工作线下开展受限，只能转至线上工作，部分目标未能完成。

2. 产出质量：项目质量达标率达 100%，部分未达标数量指标是因项目实施相关材料归档整理不及时。

3. 产出时效：项目全部按原计划时间完成。

4. 产出成本：2022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经费项目总体成本节约 6.2%，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科技局部分线下工作转向线上，使得差旅费和会议费结余。

2022 年度科技培训项目大量资金为未支出，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年初预算安排的几项重要培训无法按照原计划举办，改为线上培训，相应培训费支出减少。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本部门项目均为经济发展类，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主要是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科技创新工作经费项目加强了科技项目管理、提升了农牧业科技服务水平、增强了区域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了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社会影响力；科技培训项目推动全市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加强了科技兴农培训工作、项目长期持续发挥作用。

2. 满意度：

项目涉及的满意度主要为主管部门满意度和受益群体满意度，两项指标均大于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为实施好项目，制度建设应先行。为实施好该项目，本部门制订了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与程序，各项工作做到规范有序。本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管理项目和开展工作。

2. 绩效管理工作是项目管理的重要抓手。在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制订明确而量化的绩效目标。制订绩效目标的过程本身是明确工作任务的过程，工作方向及任务得到具体体

现，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考核与管理，有根有据，科学而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值与目标值有偏差。因 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随预算于 2021 年度申报，指标设定只能分析以前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设置，而项目实施年度可能由于当年政策、环境变化而使部分指标的完成值偏大或偏小，最终呈现出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的现象。

2. 项目经费总额逐年减少。随着国家、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对科技工作的重视，近几年科技部门业务工作量逐年增加，业务经费逐年减少，导致部分业务工作开展困难。

六、有关建议

建议针对不同部门业务内容和不同性质项目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优化设置。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科技创新工作经费 项目得分	科技培训 项目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6	6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4.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6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6	6
		预算执行率	6	5.6	0.8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6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8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	10
		满意度	7	7	7
总分			100	98.1	93.89